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業務電子報



人事室 編製

出刊日期：103 年 4 月

## 壹、本院重要人事訊息通知

- 一、本院業經 103.2.6 第 304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訂定「全工時院聘時薪人員改支月薪推薦參考標準」，於 103.3.5 成附醫人字第 1030003662 號函發各單位並自函發之日起實施，爾後各單位全工時院聘時薪人員擬改支月薪者，請按前揭推薦參考標準依程序提出。
- 二、重申依 102.1.14 第 283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請人事室受理員工離職案件時，儘量溝通以其實際結束工作日且以整月為離職日，申請書送出後請勿輕易更改日期，以簡化行政流程，並請各單位主管費心把關…」。
- 三、本院員工出國者應事先填寫出國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出國；如係校部教師，出國手續請依規定洽校部人事室辦理。另出國日期若有變更請向人事室報備。
- 四、因公派員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式提出出國報告紙本，並依規定期限內進入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辦妥電子檔送存報告作業。
- 五、重申本院醫師院外支援敬請務必遵守「本院派遣醫師從事院外臨床醫療教學工作要點」、「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及「醫師法」等相關規定。
- 六、為使本院人事系統網站公告之重要訊息（包括同仁重大權益事項）及醫事人員相關證照屆期通知，能正確迅速發送至每位同仁電子郵件信箱，請尚未確認電子郵件信箱同仁儘速前至人事系統網站校對確認（限以校部或院內信箱為主）。
- 七、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之公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
- 八、衛生福利部 103.02.17 衛部醫字第 1031660238 號函，修正「重點科別住院

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新增本計畫申請作業流程為一年申請二次。103 年度本計畫第一次開放申請時間為 10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受補助對象為 101.09.01 後到院且至 103.02.28 止尚在本院接受訓練之住院醫師，且尚未獲得 102 年住院醫師教學津貼補助者。

九、為辦理本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社區健康促進委員會決議，常態調查彙整各單位自強活動成果辦理情形一案，各單位惠予協助提供自 102 年度起按年度上傳各單位自行辦理之自強活動成果至知識管理系統(路徑：KM-分類主題-成大總院-員工健康促進專區-各單位自強活動成果專區)，俾憑辦理。

## 貳、人事法令彙編

### 一、綜合企劃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24 日總處綜字第 1030021549 號函以，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請於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填妥「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寄達教育部人事處（需蓋機關章戳）；並請確實填具職缺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工作環境等事項，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教育部人事處 103.2.6 臺教人處字第 1030014659 號函）

(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下：

1. 第 13 條: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第 14 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教育部 103.2.7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17250 號書函)。

### 二、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欲增列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請於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前依下列程序報送：

1. 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並請確實填具職缺之工作內容（實際執行之工作內容及業務範圍）、工作地點（工作所在地及地址）及工作環境（如電梯、無障礙空間及輔具設置情形、交通狀況、

有無提供膳宿.....)等事項，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

2. 另請同時以電話與人事處承辦人確認已線上報送(承辦人:楊舒菁,電話:02-77365933)。

(教育部 103.1.1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4926 號函)

(二)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否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一案，依任用條例第 5 條及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3604 號函規定，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考量秘書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務，已得認定為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爰應得依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計為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教育部 103.1.1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96610 號函)

(三)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教育部 103.1.23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1050 號函)

(四) 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得否擔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疑義一案：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銓敘部上開意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擔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端視其是否具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又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為公司股東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2.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除於符合該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外，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爰教師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96542 號函)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利體育相關科系身心障礙畢業生及運動選手多元就業選擇，各機關(構)學校如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體育行政類科需求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9981 號函)

-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應由何機關辦理遴選作業一案，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爰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調任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 1 月 1 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9984 號函)
- (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案，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項下查詢並下載運用。(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1471 號函)
- (八)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7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2461 號函)
- (九)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0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054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3.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0544C 號函)
- (十) 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一案：

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如下：

- (1) 教育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 (2) 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等規定，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或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經學校同意，得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限制。
- (3)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不受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限制。

2. 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渠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該等人員得否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3.2.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4324 號函)

### 三、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3.1.15 臺教師(三)字第 1030004323 號函)
- (二) 為落實分層負責，重申授權專案加班自行從嚴核定。(教育部 103.1.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8763 號函)
- (三)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03 年 1 月修訂版)相關訊息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http://www.dgpa.gov.tw/>)最新消息項下下載。(教育部 103.1.21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9937 號函)
- (四)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1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3.1.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6645 號函)
- (五) 國家文官學院檢送本(103)年度「文官 e 學苑」數位課程一覽表，請轉知同仁上網學習。(教育部 103.1.24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2540 號函)
- (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2554 號函)
- (七) 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將該會 102 年 7 至 12 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另該會在審理保障事件於實務上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獎懲業務，仍有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相關缺失，請

各機關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考績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審理。又該會自 99 年 5 月起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有效提升審議效率，請各機關多加運用。(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1602 號函)

#### 四、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簽訂「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優惠專案及推薦由全球人壽規劃之「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自費保險(QIC)」專案，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3.1.2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6964 號書函)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非屬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14 號函規定所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直接轉任職員」之情形，尚無前開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函及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879 號函規定之適用。至其於公務人員退休時，如擬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規定，就曾任工級人員年資申請核給退職金，依規定僅得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部分，另以曾任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教育部 103.01.2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3200 號書函)
- (三)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21280394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3.01.21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5626 號書函)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擴大推動 2013~201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提供健檢優惠服務，103 年特約健檢院所已增加為 71 家，請轉知同仁善加利用。(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332 號書函)
- (五) 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薪點折合率除專案報經該院核定者外，應在通案每點折合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核給。(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5225 號函)
- (六) 為期強化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發之審核機制，避免核支寬濫之情事發生，各機關(構)學校均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相關機關意見研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構)學校訂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發審核原則之參考。(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390 號函)

- (七)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08804 號書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42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其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教育部 103.02.21 臺教人字第 1030012045 號書函)
- (八)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78647 號書函以，無論服務關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退休，抑或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資遣，除須踐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程序外，二者是否能澈底執行，應以該服務機關是否恪守汰換無效人力之精神為先決要件。又當事人是否無法勝任職務或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之認定，事涉用人機關實際人力運用、職務屬性及其工作內容之不同，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按個案實際情況覈實審認。(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2321 號函)
- (九) 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23781791 號函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如擬申請因公撫卹，應儘速協助家屬，依法備齊相關資料報送到部，俾利該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以維護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權益。(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7936 號函)
- (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1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49453 號函以，行政院歷年函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考試錄取分發(配)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員及服替代役役男，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其中有關考試錄取分發(配)各機關訓練或學習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係指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之人員。專業軍官基礎訓練期間與軍費生均係依「軍事院校學生津貼表」按軍官基礎教育標準發給津貼，且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規定，二者同屬學生身分，實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爰渠等人員基礎教育期間，不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3470 號函)
- (十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55712 號函略以，工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公立學校教師及未經銓敘審定職員現仍在職者，得於 102 年 12 月 1 日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6376A 號函)
- (十二) 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 號函及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以，補充規定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函)

- (十三) 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8382 號函以，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412 號函)
- (十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2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2269 號函轉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619 號函)
- (十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6 日總處授研字第 1033050134 號函以，「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實施要點」自 103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相關長青座談會將由該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每年訂定實施計畫賡續辦理。(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3954 號函)
- (十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49482 號書函以，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之循環運作安全，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離職人員貸款清償作業。(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8137 號函)
- (十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19549 號函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事管規則)之工友，於 72.04.29 事管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轉任職員於 89.11.17 仍在職者，自 97.12.02 起 5 年內(102.12.01)申請退職者，併計工友年資不受 35 年之限制；惟期滿(102.12.02)後申請者，最高僅能併計為 35 年年資。(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3200 號函)
- (十八)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3961 號函以，為維護改制行政法人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資遣、撫慰及撫卹人員或遺族權益，請參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模式，由行政法人辦理是類人員退撫照護事項，並由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支給相關退撫經費。(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9771 號函)
- (十九) 銓敘部 102 年 9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083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請查照轉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 號函)
- (二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251351 號書函以，機關如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其以自然人為對象，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得免於適用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3293 號函)

(二十一)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令以，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其分配（發）占缺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20151081 號函)

## 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服務電話：本院分機 2048、2049 派有專人受理

傳真電話：06-2766652



**誠摯地歡迎運用**

## 參、公務人員廉政及法治觀念宣導專區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2274 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核心價值：「生命、愛心、卓越、創新」

行政院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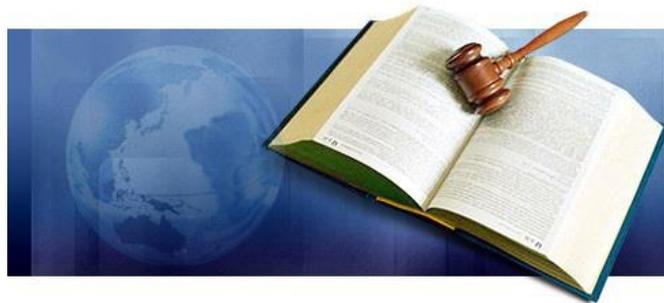
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員工關懷及心理諮詢受理窗口

服務電話：本院分機 2048、2049 派有專人受理

傳真電話：06-2766652

誠摯地歡迎運用



# 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 ✚ 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 公務人員「廉正」作為 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 ✚ 公務人員「忠誠」作為 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 公務人員「專業」作為 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 ✚ 公務人員「效能」作為 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 ✚ 公務人員「關懷」作為 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 ✚ 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 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